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6102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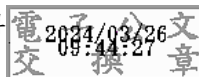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0839464_1136102495_1_ATTACHMENT1.pdf、
30839464_113610249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3年3月7日召開「研商樓地板墊高是否適用臺
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會
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3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36095631號函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張大
鵬教授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召開「研商樓地板墊高是否適用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樓南區 2 樓 203 圖書室

會議主持人：李松鶴主任秘書

會議紀錄：吳孟瑾

出席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張大鵬教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討論事項：

案由：為檢視及研商樓地板墊高之變更行為，是否適用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樓地板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按目前「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規定，如樓地板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墊高單位體積重量小於 2300 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小於 1150 公斤，其面積小於申請範圍 1/10，無涉及結構安全或或墊高總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尺者，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

討論：

- 1、樓地板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免受墊高總面積及重量之限制，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無結構安全疑慮，即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
- 2、樓地板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其墊高載重未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規定建築物類別載重之二分之一，並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無結構安全疑慮，即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

二、會議結論

為兼顧建築物結構安全及便民簡化申請行政作業流程，有關樓地板墊高部分，建議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1	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 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 < 1150 公斤，其面積 < 申請範圍 1/10	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 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 < 1150 公斤
2	開口總面積 > 30 平方公尺者或墊高總面積 > 200 平方公尺者 申請程序x (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開口總面積 > 30 平方公尺者或墊高總面積 > 200 平方公尺者 申請程序△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三、散會